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积极响应国家科技创新政策导向，落实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同时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增强对银行等金融机构投资者的“泛融资”，为公司中长期票据发行做好资金准备，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并于2026年4月23日至27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公开发行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的中期票据，并根据市场情况以及自身资金需求状况在注册额度内择机一次性或分期发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MTN734号），交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本次注册基础品种为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公司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发行管理。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情况。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要求自律管理注册及上述《接受注册通知书》的要求，充分考虑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中期票据，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6年5月30日，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聚力发展公司本部铸钢项目，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所持有的河南安钢龙都电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都公司）34%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将拟转让持有的龙都公司34%的股权在河南中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挂牌转让底价为99.629、943.87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首次公开挂牌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对所持有的龙都公司34%的股权进行二次挂牌，公开挂牌转让底价为98.325、946.87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80）。

（一）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26年8月14日，本次公开挂牌共征集到一个意向受让方，即包头市威丰稀土电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威丰），该意向受让方通过资格审核，并按时足额缴纳了保证金，成交价为9,832.594687元。

1.本次交易对方情况

1.公司名称：包头市威丰稀土电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成立日期：2007年12月17日

4.注册资本：13,004.9626 万元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91667346691F

6.注册地址：内蒙古包头市包头稀土开发区滨河新区机电路

7.法定代表人：刘鹏程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磁性材料生产；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销售、研发；磁性材料销售；钢铁延加工；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安装、销售、研发；非居住类房地产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制造；电子、机械设备维修；通用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气设备安装；供热、制冷及电炉制造与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1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83号）核准，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发行7,81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10,000.00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2026〕143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6年3月12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天转债”，债券代码“113700”。

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海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天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费功全、费伟、费成、费大滔添组成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费功全等”）通过配售认购“海天转债”共计14,966,790张，占本次债券发行总量的92.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一、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海天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费功全、费伟、费成、费大滔添的通知，知悉其于2026年8月31日至2026年9月28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转让其所持有的“海天转债”1,322,700张，占发行总量的16.65%，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持有人	可转债持有数量（张）	可转债持有比例（%）	变动数量（张）	变动比例（%）	可转债持有数量（张）	可转债持有比例（%）
费功全	444,000	5.48%	1,000,000	12.48%	1,444,000	17.96%
费伟	88,000	1.09%	80,000	1.23%	1,688,000	20.84%
费成	148,540	1.83%	148,540	1.83%	0	0.00%
费大滔添	75,990	0.94%	75,990	0.94%	0	0.00%
合计	4,566,790	56.21%	1,322,700	16.35%	3,444,090	41.48%

注：1、以上数据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2、上表中发行总量为初始发行总额810,010,000张。
3、9月20日，海天投资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可转债1,000,000张，变动比例12.48%；费成减持及其一致行动人9月28日所持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10%以上。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0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可转债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截至本公告日，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海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天投资”）持有公司可转债为364,309,000元，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46.48%，海天投资累计质押公司可转债数量为364,309,000元，占其持有公司可转债的100%，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46.48%。

一、本次可转债质押解除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海天投资函告，获悉其于2026年9月24日将其原质押给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100,000,000元可转债质押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权人	质押金额（元）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质押人	质押金额（元）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6.09.24-2026.09.24	4.48%	补充流动资金	海天投资	100,000,000.00	2026.09.24-2026.09.24	4.48%	补充流动资金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7,000.00	2026.09.24-2026.09.24	4.48%	补充流动资金	海天投资	27,000.00	2026.09.24-2026.09.24	4.48%	补充流动资金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2,480.00	2026.09.24-2026.09.24	4.48%	补充流动资金	海天投资	12,480.00	2026.09.24-2026.09.24	4.48%	补充流动资金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64,309,000.00	2026.09.24-2026.09.24	4.48%	补充流动资金	海天投资	364,309,000.00	2026.09.24-2026.09.24	4.48%	补充流动资金

注：1、以上数据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2、上表中可转债数量为截至本公告日的所有可转债数量。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可转债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相关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海天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1）。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6-086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关于鸿路转债转股数量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转债情况：“鸿路转债”自2021年4月15日开始转股，截至2026年9月24日，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鸿路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62,018,719股，占“鸿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623,718,853股的11.84%。

2.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9月24日，公司尚有6,114,430张“鸿路转债”未转股，占“鸿路转债”发行总额18,800,000张的32.52%。

（一）可转债发行及上市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3号》文核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公开发行了1,8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1880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97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鸿路转债”，债券代码“128134”。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1.本次可转债转股日期自转股发行结束之日（2026年10月1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2026年10月15日）起至满转股期限止（2026年10月8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初始转股价格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43.74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之较高者。

2.转股价格调整

2021年6月21日，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來的每股人民币43.74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43.51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9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鸿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的公告（2021-046）。

2022年6月8日，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來的每股人民币43.51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2.22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5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2-044）。

2023年6月14日，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來的每股人民币32.22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2.06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4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44）。

2024年6月14日，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來的每股人民币32.06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1.95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4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4-044）。

2025年6月14日，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來的每股人民币31.95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1.84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4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5-044）。

2026年6月14日，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來的每股人民币31.84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1.73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14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6-044）。

2027年6月14日，公司实施2026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來的每股人民币31.73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1.62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7年6月14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7-044）。

2028年6月14日，公司实施2027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來的每股人民币31.62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1.51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8年6月14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8-044）。

2029年6月14日，公司实施2028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來的每股人民币31.51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1.40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9年6月14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9-044）。

2030年6月14日，公司实施2029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來的每股人民币31.40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1.29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30年6月14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30-044）。

2031年6月14日，公司实施2030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來的每股人民币31.29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1.18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31年6月14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31-044）。

2032年6月14日，公司实施2031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來的每股人民币31.18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1.07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32年6月14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32-044）。

2033年6月14日，公司实施2032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來的每股人民币31.07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0.96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33年6月14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33-044）。

2034年6月14日，公司实施2033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來的每股人民币30.96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0.85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34年6月14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34-044）。

2035年6月14日，公司实施2034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來的每股人民币30.85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0.74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35年6月14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35-044）。

2036年6月14日，公司实施2035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來的每股人民币30.74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0.63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36年6月14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36-044）。

2037年6月14日，公司实施2036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來的每股人民币30.63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0.52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37年6月14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37-044）。

2038年6月14日，公司实施2037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來的每股人民币30.52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0.41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38年6月14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38-044）。

2039年6月14日，公司实施2038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來的每股人民币30.41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0.30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39年6月14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39-044）。

2040年6月14日，公司实施2039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來的每股人民币30.30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0.19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40年6月14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40-044）。

2041年6月14日，公司实施2040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來的每股人民币30.19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0.08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41年6月14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41-044）。

2042年6月14日，公司实施2041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來的每股人民币30.08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29.97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42年6月14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42-044）。

2043年6月14日，公司实施2042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來的每股人民币29.97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29.86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43年6月14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43-044）。

2044年6月14日，公司实施2043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來的每股人民币29.86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29.75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44年6月14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44-044）。

2045年6月14日，公司实施2044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來的每股人民币29.75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29.64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45年6月14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45-044）。

2046年6月14日，公司实施2045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來的每股人民币29.64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29.53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46年6月14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46-044）。

2047年6月14日，公司实施2046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來的每股人民币29.53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29.42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47年6月14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47-044）。

2048年6月14日，公司实施2047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來的每股人民币29.42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29.31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48年6月14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48-044）。

2049年6月14日，公司实施2048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來的每股人民币29.31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29.20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49年6月14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49-044）。

2050年6月14日，公司实施2049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來的每股人民币29.20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29.09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50年6月14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50-044）。

2051年6月14日，公司实施2050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來的每股人民币29.09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28.98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51年6月14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51-044）。

2052年6月14日，公司实施2051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來的每股人民币28.98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28.87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52年6月14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52-044）。

2053年6月14日，公司实施2052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來的每股人民币28.87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28.76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53年6月14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53-044）。

2054年6月14日，公司实施2053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來的每股人民币28.76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28.65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54年6月14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54-044）。

2055年6月14日，公司实施2054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來的每股人民币28.65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28.54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55年6月14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55-044）。

2056年6月14日，公司实施2055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來的每股人民币28.54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28.43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56年6月14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56-044）。

2057年6月14日，公司实施2056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來的每股人民币28.43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28.32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57年6月14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57-044）。

2058年6月14日，公司实施2057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來的每股人民币28.32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28.21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58年6月14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58-044）。

2059年6月14日，公司实施2058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來的每股人民币28.21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28.10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59年6月14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59-044）。

2060年6月14日，公司实施2059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來的每股人民币28.10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27.99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60年6月14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60-044）。

2061年6月14日，公司实施2060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來的每股人民币27.99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27.88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61年6月14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61-044）。

2062年6月14日，公司实施2061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來的每股人民币27.88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27.77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62年6月14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62-044）。

2063年6月14日，公司实施2062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來的每股人民币27.77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27.66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63年6月14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63-044）。

2064年6月14日，公司实施2063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來的每股人民币27.66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27.55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64年6月14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64-044）。

2065年6月14日，公司实施2064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來的每股人民币27.55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27.44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65年6月14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65-044）。

2066年6月14日，公司实施2065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來的每股人民币27.44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27.33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66年6月14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66-044）。

2067年6月14日，公司实施2066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來的每股人民币27.33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27.22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67年6月14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67-044）。

2068年6月14日，公司实施2067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來的每股人民币27.22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27.11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68年6月14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68-044）。

2069年6月14日，公司实施2068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來的每股人民币27.11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27.00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69年6月14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69-044）。

2070年6月14日，公司实施2069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來的每股人民币27.00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26.89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70年6月14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70-044）。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境外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公司已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函函〔2026〕2328号）（以下简称“备案通知书”）。备案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以拟发行不超过234,038,600股境外上市普通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

二、自备案通知书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境外发行上市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根据境内企业境外发行上市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管理信息系统报告。

三、公司完成境外发行上市后15个工作日内，应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管理信息

系统报告发行上市情况。公司在境外发行上市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公司自备案通知书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未完成境外发行上市，拟继续推进的，应当更新备案材料。

备案通知书仅对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信息予以确认，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证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或者认定。

公司本次境外发行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核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关于浦银泰和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6年9月28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关于浦银泰和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浦银泰和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浦银泰和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表决